

台州巨东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巨东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租赁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的9B、10A、10B生产车间实施生产。本项目拆解的产品主要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电话、手机，合计拆解能力为2万吨/年。拆解得到的废旧锂电池、硒鼓等，如果符合再利用要求，优先出售给梯次利用厂家、再生硒鼓厂家进行再利用。对上述产品拆解过程得到的废线路板，设置1条全封闭的自动处理线进行进一步拆解、破碎、分选，最后得到铜、铁等金属粉和树脂等非金属粉。本项目处理的废线路板仅来自于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不接收外单位的废线路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公民、法人、组织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企业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故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相对较短，施工量较少，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线路板脱锡废气和破碎分选粉尘，各股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固废主要为废旧锂电池、废塑料、零碎元件、附偏光膜玻璃、废线缆、硒鼓、墨水/墨盒、含汞灯管、含电解液电容、锡渣、铁屑、树脂粉、G1集尘灰、G2集尘灰、G3集尘灰、废布袋、劳保用品、废矿物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与厂区内其他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建设期工程量小、污染物比较简单且产生量较小，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废线路板脱锡废气和破碎分选粉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粉尘经工位上的移动除尘器处理；废线路板脱锡废气经TA001（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线路板破碎分选废气经TA002（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股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他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想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信函、电话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巨东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 建设单位 | 台州巨东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 解总 | 15906864055 |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
| 环评单位 |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王工 | 0576-89811058 | 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
| 当地环保部门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 / | 0576-82581126 | 路桥区腾达路1300号行政服务中心 |
| 环保审批部门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0576-88581106 | 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2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巨东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5年11月17日

